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澄嘉
電話：05-3620123#501
電子信箱：yingchia9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133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0707認識電影輔助教材-教育部原函(013387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推動「認識電影輔助教材」加強納入國民中、
小學課程教學推廣實施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7174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該部為推廣「認識電影輔助教材」事項如下：

(一)該計畫項完成國中適用電影輔助教材(數位版,含教師
手冊與學生手冊),規劃電影敘事與編劇、電影攝影與
剪輯、電影聲音與色彩、紀錄片拍攝、臺灣電影發展、
臺語電影發展6單元,並搭配推薦電影及專文引介,(
參附件1-簡版教材紀要)。

(二)該計畫專屬網站已改版,網址變更為(<http://edumovie.culture.tw/>),提供上開國中電影教材及前已完成
之國小電影教材全文線上瀏覽及下載,並新增示範教學
影片、電影專有名詞小百科等,請轉轄內各公私立國民
中小學及相關藝文教育師培網站連結宣傳,鼓勵納入「
藝術與人文」或相關課程教學。

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

105/07/12

1050002903





- (三)本案預計於105年8月中、下旬辦理國中、小教師培訓授課共學工作坊，協助本年度有意願「落實電影輔助教材」之教師落實教學實務，請鼓勵國中、小教師參與，有關工作坊辦理資訊，可向執行單位國家電影中心洽詢。
- (四)該部前於104年8月完成國小五、六年級適用電影輔助教材，提供實體教材予3個試行城市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高雄市）及各縣市有意願教學之國小推廣，請協助於7月18日（星期一）依前式（如附件2-調查表）提供轄內各國民小學運用情況，俾追蹤推廣效果。
- (五)如有需協助教學、教師培訓、推廣活動或教材運用方面之問題者，請洽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聯絡人：陳俞廷小姐，電話為02-23924243轉分機312；或文化部承辦人：鄧雅丹小姐，電話為02-85126419。

三、檢附原含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